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64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 本地領牌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 滅火器具的配備

現通知本地船隻的船東、代理人 and 船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在本地領牌且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須遵照附表所載的實務指引，以符合有關配備滅火器具的特定規定。

2. 本佈告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84 條發出。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3 號。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44；傳真：2542 4679）。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 年 4 月 1 日

檔號：L/M No. 18/2019 in SD/LVS 800/3/1

**第 II 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滅火器具配備表**

船隻長度(L) (米)		(L)<24	24≤(L)<37	37≤(L)<50	50≤(L)<60	60≤(L)<75 ⁽¹⁾
滅火器具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手提式滅火器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每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	1 個	1 個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輪機室 貨泵房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³⁾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輪機室	—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噴霧噴嘴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層甲板 3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泡沫噴嘴+2×20 公升流動式泡沫	輪機室	—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貨物岐管區	—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火警控制圖		< 1 張 > ⁽⁵⁾	1 張			

註：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2) 在運載閃點超過 60°C（閉杯測試）貨物的船隻上，該系統可由非手提式滅火器取代，但必須能充分證明滅火器的噴嘴能噴射到輪機室和貨泵房任何部分。

- (3)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4) 應急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